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宜珊

電話：03-9251000#2653

電子信箱：aki225@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664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420000A_1120166428B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教師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並鼓勵教師報名參加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9月1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20420136號函辦理。
- 二、「分組合作學習」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有助於適性發展，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三、工作坊期程與地點：

- (一)北區：112年10月20日（五）至112年10月21日（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電子文
騎

5

教學行政處 112/09/18



1120003144

(二)中區：112年10月27日（五）至112年10月28日（六），
文心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2-4）（鄰近
四維國小捷運站）。

(三)南區：112年10月13日（五）至112年10月14日（六），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
號）。

四、工作坊參與對象：

(一)獲選本計畫112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
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與「分組合作學習夥伴
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請務必參加；若計畫內實施教
師已參加過本計畫於101學年度~111學年度辦理之「初階
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工作坊。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師。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承辦人與領域
輔導團成員。

(四)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五、請逕至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活動專區—初階工作坊
報名。報名網址：<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Exam/ExamMainList.aspx?sid=19&type=B>）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
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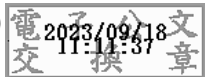
六、本次工作坊二日皆全程參與者，核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研習時數共12小時（未全程參與者，不核予時
數）。

七、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瀨方小姐，聯絡電話：

02-3322-3230分機15。

八、檢附旨案檢工作坊計畫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除外)、宜蘭縣國教輔導團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